附件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说明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分为6部分，分别是：1.总体情况；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3.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4.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5.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6.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该部分采用文字描述。

这一项主要报告本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对本机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进行综述，主要包括5个方面：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方面，重在聚焦主题、简明客观，该部分叙述篇幅原则上不超过1000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

表格如下：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  |  |
| 规范性文件 |  |  |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
| 行政强制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一)填表说明**

1、规章

《立法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注：自治区政府部门起草的规章，最终以自治区政府名义印发，此处不计入本部门的统计数量)。没有的填“0”,不得空白或者填入其他内容。各项数据核定时间点为2024年12月31日。

2、规范性文件

“本年制发数量”,填报本年度(注：以文件印发日期为计算截止时点)以本机关名义(注：代政府起草的规范性文件，不计入起草部门的统计数量，下同)制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注：国办发〔2018〕37号规定，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此处不统计其他类型的公文)的数量，没有的填“0”,不得空白或者填入其他内容。各项数据核定时间点为2024年12月31日。

3、行政许可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填报本年度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数量，没有的填“0”,不得空白或者填入其他内容(注：(1)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2)各项数据核定时间点为2024年12月31日)。

4、行政处罚

同“行政许可”。

5、行政强制

同“行政许可”。

**(二)注意事项**

地(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中的“规范性文件”“本年处理决定数量”等数据，应对所属部门和县级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的相关数据进行加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本年处理决定数量”,应根据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据实填报；“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本年收费金额”,应根据财政部门发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据实填报，不宜直接对所属行政机关填报的数据进行简单汇总。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  |  |  |  |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七)总计 |  |  |  |  |  |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一)填表说明**

**1、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填报本年度本机关接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注：本机关收到的申请，是指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并以本机关名义作出答复的申请。部门代政府起草答复文书的，不纳入部门的统计范围)。

**2、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填报本机关上一年度接收，本年度作出答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注：不包括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纠错后，重新作出答复的情形)。

**3、本年度办理结果**

分类填报本年度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注：本年度办理的申请，包括本年度收到的申请和上年度结转的申请）。

**4、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填报本机关本年度接收，下一年度作出答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注：答复期限为本年度的，不能结转至下年度办理)。

**(二)注意事项**

1、本表只填报数字，不得填入其他内容；没有数据的，填“0”,不得空白。

2、要全面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登记制度，注意对申请人类别、办理结果类型等进行详细登记，以便准确填报信息公开年报。

3、要特别注意各行、各列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确保横向各行、纵向各列数据逻辑关系正确。

4、“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这一指标涵盖两种情况，既包括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做出的处理决定，又包括依据第三十六条(五)做出的处理决定。

5、“本年度办理结果”中的“其他处理”主要是基于技术考虑，只在极少数特殊情况下使用。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5种法定的处理方式(注：1.予以公开，2.部分公开，3.不予公开，4.无法提供，5.不予处理)做出处理。

6、地(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中本表相关数据，应对所属部门和县级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的相关数据进行加总。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一)填表说明**

**1、行政复议**

**结果维持：**填报结果为“决定维持”的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结果纠正：**填报结果被纠正(包括：限期履行、决定撤销、决定变更、确认违法等)的行政复议案件数量(注：凡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且不是“决定维持”的，均应纳入“结果纠正”的统计范围)。

**其他结果：**填报因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终止等情形的行政复议案件数量(注：凡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的，均不得纳入“其他结果”的统计范围。所谓“其他结果”,是“结果维持”“结果纠正”之外的其他结果，正常情况下应当很少。)。

**尚未审结：**填报已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但行政复议机关未在本年度作出复议决定的案件数量。

**总计：**填报本年度本机关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总数(注：总计=结果维持+结果纠正+其他结果+尚未审结)。

**2、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参考“行政复议”。

**复议后起诉：**参考“行政复议”。

**(二)注意事项**

1、本表仅统计本机关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不包括本机关其他具体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例如：某机关2024年收到50件行政复议通知书，其中20件为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决定不服，另外30件为行政相对人对本机关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则该机关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行政复议“总计”栏应填“20”,不能填“50”,行政诉讼同理)。

2、统计的时间范围，以收到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通知书的时间为准(例如：2023年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决定，申请人2024年才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则该案件纳入2024年信息公开年报的统计范围)。

3、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纳入原行为主体的案件统计范围，不纳入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统计。

4、地(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中本表相关数据，应对所属部门和县级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的相关数据进行加总。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该部分采用文字描述。

这一项主要报告本机关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此项内容重在实事求是、明确具体，避免笼统模糊、泛泛而谈。查找问题要有针对性，改进举措要有实效性，不得出现敷衍了事甚至年年雷同现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该部分采用文字描述。

这一项主要报告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各行政机关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在此处专门报告。